

电子公文打印版	
打印单位	
打印人	
年 月 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文件

融政办发〔2019〕94号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 幼儿园整改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融水苗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1月18日

融水苗族自治县 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9〕3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桂政办〔2019〕45号）、柳州市教育局等7部门《关于印发〈柳州市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柳教财基〔2019〕57号）精神，结合我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情况摸底排查结果，特制定本整改实施方案。

一、全县学前教育基本情况

截止2019年秋季学期，全县在园幼儿共计16375人，全县学前三年毛入学率为87.6%。其中，公办幼儿园9所，在园幼儿1700人，公办在园幼儿占比为10%；多元普惠幼儿园66所，在园幼儿8075人（含公建民营幼儿园13所，在园幼儿1726人）；其他民办幼儿园18所，在园幼儿4097人；村级看护点67个，在园幼儿2503人。

二、工作目标要求

按照“一事一议、一园一案”的要求，开展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要求将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产权移交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

三、整改实施方案

(一)融水镇中心幼儿园。该园位于融洲风情小区内，建设用地属融水县海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下，幼儿园校舍由政府投资建设。将由相关职能部门对该幼儿园建设地块进行土地评估、回购收储，并将该地块的规划用途调整为教育用地并划拨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幼儿园，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二)融水镇横山小区启慧幼儿园。该园位于横山保障房小区内，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建设。该幼儿园由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收回并将产权移交教育部门办成公办园，于2020年12月底前完成。

四、组织保障

(一)成立工作领导小组

为明确部门职责及责任人员，迅速组织、部署推进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确保按期全面完成工作任务，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如下：

组 长：王院忠 县委常委、宣传部部长、副县长

副组长：黎健源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潘家华 县教育局局长

成 员：贾青松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副主任

李庆祥 县发展和改革局副局长

李荣生 县教育局副局长

韦庆宏 县民政局副局长

陶 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杨仕生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副局长

尹明胜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二) 落实部门责任

按照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移交、办园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要求，明确各项工作的负责部门及配合部门，建立联审联管机制，细化工作分工，压实部门责任，完善整治举措，切实把全面整改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程序做好小区配套幼儿园移交涉及的机构编制工作，依法办理事业单位法人登记。

县发展和改革局：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项目规划布局，对需要补建、改建、扩建、新建的项目按程序及时办理审批、备案手续。

县教育局：牵头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整改工作，参与小区配套幼儿园规划、建设、验收、移交、管理等各个环节的工作。

县民政局：依法做好民办非企业单位法人登记工作。

县财政局：要对回收、置换、购置的小区配套幼儿园进行资产评估，落实相关保障经费。

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根据国家和地方配建标准，统筹规划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将小区配套幼儿园必要建设用地及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按相关规定保障建设用地。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要具体指导开展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摸底排查工作，提供城镇小区及配套幼儿园相关基础数据，提出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意见，并加强对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的设计、施工、验收、移交的监管落实。

（三）加强监督管理

加强社会监督，及时向社会通报治理进度及结果。畅通群众反映意见渠道，设立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和信箱。健全部门工作联动、形势研判和应急反应机制，妥善处理突发事件，坚决维护社会稳定。对在治理工作中发现的造成学前教育资源严重流失等失职渎职行为和违法违纪案件，要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附件：融水苗族自治县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工作“一园一案”整改任务时间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